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3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文开福	否	1,400	2019/06/24	2020/06/24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3%	融资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开福	否	1,110	2018/06/12	2019/06/24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40%	0.36%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462,56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3,116,416,220股的14.8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0,954,299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5.87%。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3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全资设立山东冰轮海卓氢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该事项已经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山东冰轮海卓氢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定位为氢能技术研究和孵化平台。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进军战略新兴产业,实施新旧动能转换,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设立山东冰轮海卓氢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院设立后,将立足公司冷热一体化系统研发及制造优势,联合多家在氢能产业技术研究方面有突出优势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开展氢能产业重大装备及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孵化氢能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

四、备查文件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3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及办公地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章程修改对照表(一)》及《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上述公告所载公司住所及办公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9-23楼,该地址为公司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所载明的地址。

经事后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房屋编码信息时发现,出租方在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二街3号水贝壹号A座19-23层,与签订的租赁合同不一致,但是上述地址为同一个地址,为保持与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房屋编码信息所载地址一致。

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一)》及《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中有关地址方面的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章程修改对照表(一)》的更正

更正前	更正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9-23楼 邮政编码:518020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二街3号水贝壹号A座19-23层 邮政编码:518020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章程修改对照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新后的《章程修正案(一)》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9-23楼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61866669-8818

更正后: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二街3号水贝壹号A座19-23层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61866669-8818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造成影响。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2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对停牌股票"中科曙光"(证券代码:603019)按照29.56元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4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继胜、高翔、程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 4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继胜、高翔、程沧: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披露不及时问题:你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112.36 万元,同比下降314.45%,你公司未按规定于2019年1月31日前发布业绩预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继胜、高翔、程沧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高继胜、高翔和程沧分别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公司应当在2019年7月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整改计划

公司将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刻检讨、检查和分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按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亦将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继胜、高翔、程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 44 号)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4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与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控股集团")签署了《关于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将公司合法持有的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莱鸿体育")55%的股权以人民币56,432,773.61元(大写:伍仟陆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叁元陆角壹分)转让给鸿翔控股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兴莱鸿体育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二、本次股权转让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嘉兴莱鸿体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嘉兴鸿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振彦	姚惟秉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经营管理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屋;设备租赁;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室内装饰及设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健身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经营管理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健身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比55%;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5%。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100%。
主要人员	董事:任栋梁、姚振彦、韩轩刚、马林峰 监事:周华 总经理:姚惟秉	执行董事:姚惟秉 监事:马林峰 经理:任栋梁

三、备查文件

1、嘉兴鸿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9-01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廖良茂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和刘文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9-01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了解决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尼机电")因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产生的危机,保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拟向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于2017年收购龙昕科技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4亿元,龙昕科技2018年向上市公司分红3,000万元,本次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由交易双方参考龙昕科技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4亿元,后续公司将委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最近一期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后将更新并补充披露相关公告。考虑到本次交易基于纾困的精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受让方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低于4亿元(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全部归受让方所有;如受让方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高于4亿元,则处置收入中超出4亿元部分的90%归上市公司所有,10%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

此外,因龙昕科技未能实现2018年度承诺的业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责任,以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22.59亿元。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追究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责任,但鉴于主要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经被质押、冻结或执行,因此公司能否获得业绩补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向纾困发展基金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12名管理层股东(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徐官南、王亚东、史翔、朱卫东、唐卫华、顾美华、徐庆、张金雄)将回避表决;同时,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廖良茂、田小琴、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祥洋、胡继红、孔庆涛、苏丽萍、罗国莲、吴讯英、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自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业绩承诺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由于上市公司4名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已经出具认购合伙份额承诺函,拟出资5,000万元认购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份额,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过去12个月,公司与纾困发展基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价34亿元收购了龙昕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前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董事长、总经理廖良茂私自以龙昕科技名义对外违规担保且金额巨大,导致龙昕科技几乎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链断裂,龙昕科技供应商几乎停止供货,客户订单大幅萎缩,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期间,廖良茂因涉嫌合同诈骗被采取强制措施;此外,手机行业整体下滑对龙昕科技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前述因素,导致龙昕科技业绩大幅亏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解决公司因并购龙昕科技产生的危机,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保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拟向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双方协商同意,龙昕科技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龙昕科技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4亿元;